附件1

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报送材料说明

一、报送限额及时间安排

市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城阳区、即墨区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10项，市北区、西海岸新区15项，局属学校1项/校，高校1项/校。

报送时间安排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|  |
| 8月29日 | 上午 | 市南区、市北区 |
| 下午 | 李沧区、崂山区 |
| 8月30日 | 上午 | 城阳区、西海岸新区 |
| 下午 | 即墨区、胶州市 |
| 8月31日 | 上午 | 平度市、莱西市、高校 |
| 下午 | 局属学校 |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材料类型

1.《青岛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》一式3份；

2.《青岛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》电子稿；

3.成果主件：专著1本；报刊发表的文章原件1件、复印件3份；未发表或出版的被市委、市政府及区、市以上部门批示、推广的研究报告、方案、决策咨询报告成果材料3件；课题成果报告（包含问题与目标、理论依据和方法、成果主要内容、实效四部分）3件，限8000字以内。

4.证明材料（不超过 5 件，每件复印件一式 3 份）；

5.成果主件（专著除外）和证明材料电子版需 PDF 扫描电子稿。

（二）有关说明

1.每项参评成果的纸质材料装订成册，分装于 3 个档案袋中报送，档案袋写明成果名称、报送单位、所属区市或局属学校或高校；

2.报送纸质材料时，应同时报送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材料；

3.所有报送的成果材料，原件在查验后当场退回，其他均不退还，请自行留底。